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面向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现就康美药业“15 康美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 （一）康美药业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结果的公告

2022 年 10 月 29 日，康美药业披露《康美药业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亳州市新世界商贸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

被告：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中药城”）、亳州市新世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商贸”）、康美（亳州）世纪国药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国药”）、许冬瑾等十五人

2022 年 1 月 29 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8）。主要内容为：

康美实业与渤海信托先后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2018 年 12 月 5 日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合计贷款 356,000.00 万元，为担保上述贷款康美实业及相关方向渤海信托提供了担保措施并签订相关协议。之后在贷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康美实业未按约定向渤海信托履行全部还款义务，各担保人也未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渤海信托将康美实业、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世纪国药、许冬瑾等十五人列为被告。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175,224.47 万元，利息、罚息等 80,365.52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律师费，请求对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世纪国药抵押的不动产行使相关抵押权，请求对康美实业及相关方持有并质押的股权行使质权。

2022 年 9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2）。渤海信托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偿还

借款本金 282,224.47 万元，利息、罚息等并承担诉讼费、律师费，请求对康美实业、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世纪国药抵押的不动产行使抵押权，请求对康美实业及相关方持有并质押的股权行使质权。本案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康美实业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还尚欠原告渤海信托的借款本金 281,989.47 万元及部分利息、罚息；

（二）被告康美实业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渤海信托支付律师费 150 万元及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102.24 万元；

（三）原告渤海信托对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被告康美实业之债务，有权以被告康美实业、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世纪国药抵押的不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四）原告渤海信托对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被告康美实业之债务，有权以被告康美实业及相关方持有并提供质押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五）被告马兴田及相关方对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被告康美实业之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922.58 万元由被告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揭阳中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

康美药业在规定时间内向揭阳中院递交了上诉状，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康美药业尚未收到法院的上诉受理文书。

本案件一审判决尚未生效，二审上诉正处于受理过程中。康美药业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依据一审判决结果，以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

贸、世纪国药被抵押的不动产账面价值为限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共计 60,498.99 万元。

### 三、诉讼对康美药业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基于审慎性原则，根据一审判决计提预计负债共计 60,498.99 万元，预计将减少康美药业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98.99 万元，具体影响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审计报告为准。

#### **(二) 康美药业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22 年 10 月 29 日，康美药业披露《康美药业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康美药业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补选袁国乾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三) 康美药业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22 年 10 月 29 日，康美药业披露《康美药业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康美药业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 **(四) 康美药业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2022 年 10 月 29 日，康美药业披露《康美药业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康美药业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袁国乾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补选董事袁国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补选完成后，康美药业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赖志坚先生、刘国伟先生、袁国乾先生组成，其中董事长赖志坚先生为召集人。

**(五) 康美药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29日，康美药业披露《康美药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六）康美药业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2年10月29日，康美药业披露《康美药业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广发证券作为“15康美债”的受托管理人，将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广发证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康美药业上述事项的相关风险、相关公告以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投资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广发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重大事项对持有人权益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